

國土計畫下屏東產業發展空間規劃



| 辦理目的

國土計畫實施六大變革

- ✓ 加強國土保安
- ✓ 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 ✓ 輔導農地違章工廠轉型
- ✓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 強化地方主導空間計畫
- ✓ 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國土計畫法第一條：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簡報 大綱

Part 1

- 屏東縣產業發展策略

Part 2

- 未登記工廠處理方向

Part 3

- 議題討論

屏東縣產業用地供給量

產業用地供給面積為2,240公頃

■ 產業用地包含：

- 都市計畫工業區（含倉儲區）、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及報編中之產業園區

		分區別	總面積 (公頃)	使用率
供給	都市計畫	工業區 (含倉儲區)	648.15	44.26%
	非都市土地	工業區內 丁種建築用地	857.31	73.97%
		其他丁種建築用地	334.09	
	現況產業用地合計		1,839.55	62.84%
	報編中 產業 用地	新園產業園區	35.47	-
		六塊厝產業園區	19.75	預計108年報編完成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	165.41	預計108年報編完成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180.00	-
	報編中產業用地合計		400.63	-
	總計		2,240.18	-



產業用地區位分布

屏東縣產業用地供給量

產業園區1,138公頃，年產值2,914億元

■ 全縣8處產業園區

- 已完成6處產業園區開發，年產值達1,964億元
- 農科擴充計畫開發面積165.41公頃，預計108年完成
- 六塊厝產業園區開發面積19.75公頃，預計108年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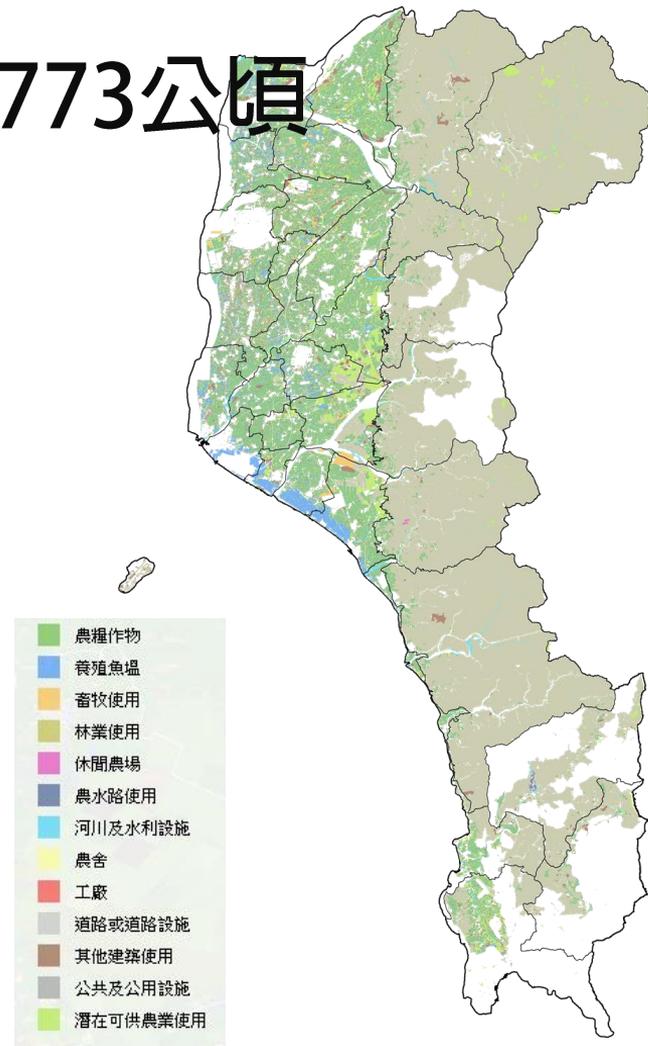
產業園區名稱	面積 (公頃)	主要產業別	年產值 (億元)	就業人口 (人)	廠商家數 (家)
屏南工業區	281.00	金屬製品製造業	826	3,636	98
屏東汽車專業園區	99.76	汽車及相關零件製造	160	1,990	34
屏東工業區	113.18	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458	3,076	133
內埔工業區	103.29	基本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361	2,796	64
屏東加工出口區	123.04	金屬機具、機械製造	116	2,585	35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233.00	農業生技	43	2,300	102
農科擴充計畫	165.41	農業生技	900	1,730	18
六塊厝產業園區	19.75	電子零件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	50	882	29
總計	1,138.43	--	2,914	18,995	513



本縣農地上之未登記工廠：約77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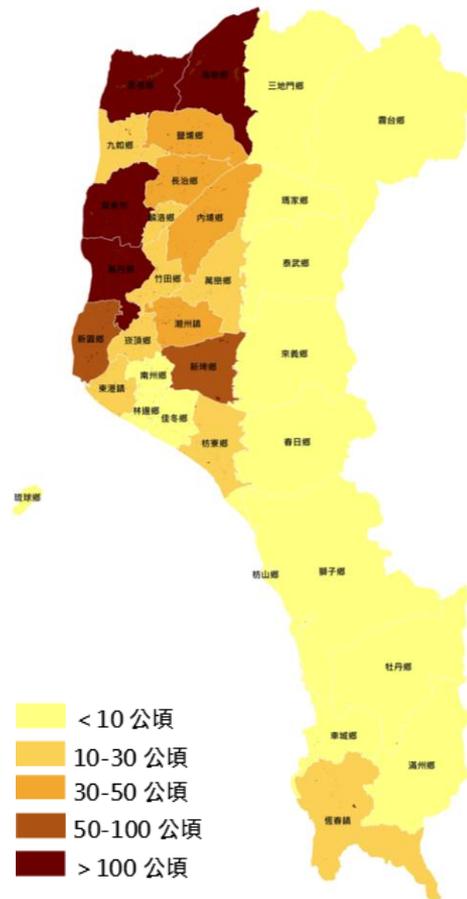
農地轉用內容	轉用面積 (公頃)	佔轉用面積比例 (%)
農舍	355	6.08
住宅	799	13.69
工廠	773	13.24
商場或餐廳	261	4.47
殯葬設施	178	3.05
宗教寺廟	130	2.23
公共或公用設施	230	3.94
土石採取或堆置	419	7.18
遊憩設施	87	1.49
道路或道路設施 (含停車場)	446	7.64
河川或水利設施	1,120	19.19
其他使用	1,039	17.80
合計	5,837	100.00

資料來源：106年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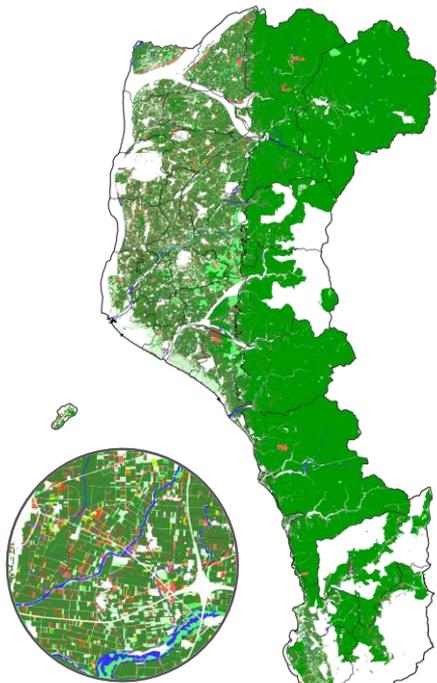
未登記工廠以食品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

產業別	臨時登記工廠			未登記工廠			合計
	家數	廠房面積 (m ²)	廠地面積 (m ²)	家數	廠房面積 (m ²)	廠地面積 (m ²)	家數
食品製造業	85	226,161.06	60,544.38	65	37,586	204,015	150
金屬製品製造業	85	389,884.66	134,349.01	37	46,859	113,961	12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8	563,541.58	35,044.23	33	12,739	521,138	71
木竹製品製造業	16	103,003.37	45,816.15	12	28,963	47,183	28
其他製造業	1	3,455.00	1,618.50	12	8737	68293	13
家具製造業	9	29,424.55	15,812.43	7	19,781	31,823	16
基本金屬製造業	2	1,933.00	1,684.20	6	19,559	32,997	8
塑膠製品製造業	21	87,785.19	33,336.65	6	8,818	16,343	27
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43,930.34	20,083.51	4	5,812	11,580	17
紡織業	3	9123.88	5580.5	3	1,450	5,900	6
化學製品製造業	1	9,204.35	2,304.00	2	6,800	7,922	3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	-	2	4,000	4,000	2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7	46,106.37	16,119.21	2	1,300	1,500	9
電力設備製造業	5	15,511.35	5,746.36	1	1,287	1,287	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	1	150	700	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	-	1	200	1,300	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	-	1	1,000	20,598	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	12,251.16	4,585.79	1	300	2,000	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	170.58	609.72	-	-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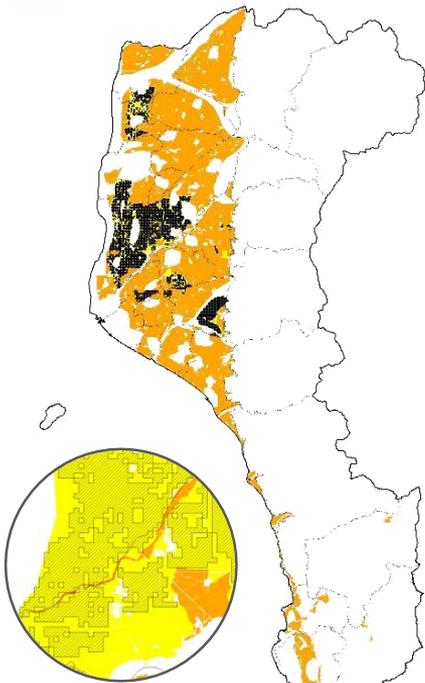
盤點屏東農地資源，確實保留優良農地

1 農地資源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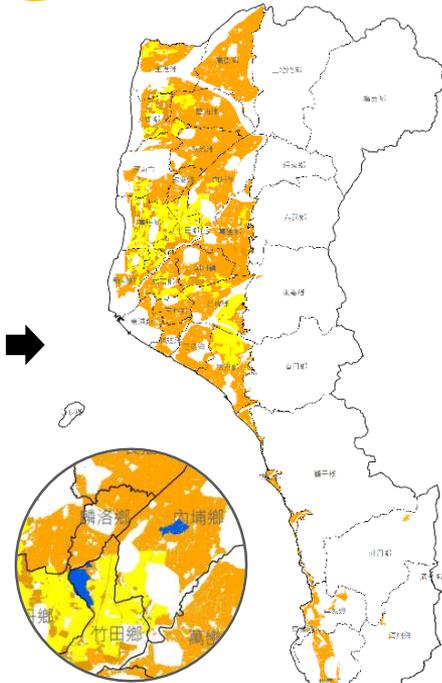
屏東縣農地資源調查
農委會農地資源盤查作業

2 檢討準則訂定及操作



分區檢討準則訂定
網格疊圖分析

3 分區檢討成果



製作分區檢討成果圖資
製作分區檢討成果清冊

經濟部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估模型

- 依經濟部108.4.9經授工字第10820408510號函，全國新增產業用地推估採ARIMA模型預測，**預計125年新增3,311公頃**
- **因不易取得各縣市GDP資料，另經濟部未提供電力供給風險之變因，故屏東縣採用經濟部推估之全國數據推估屏東縣125年產業用地**

全國推估變數	縣市資料取得
實質GDP成長率	無法取得屏東縣之實質GDP成長率
GDP平減指數	反映通膨情形，依全國數值
製造業名目生產毛額占GDP比率	可依工商業普查資訊取得每五年之縣市製造業生產毛額，但無法取得縣市之GDP
製造業附加價值率	可取得各年分資料
製造業生產總額平減指數	無法取得縣市之GDP，故無法計算平減指數
產業用地土地使用效率	可取得各年分資料
電力供給風險	未提供風險之因子
用水供給風險	可取得相關數據
水電供給風險	由用電及用水風險予以權重

125年產業用地推估：不足258公頃

- 屏東縣產業用地佔全國比例約：**4.13%**
 - 107年全國產業用地：44,592公頃
 - 107年屏東縣產業用地：1,840公頃
 - 屏東縣產業用地佔全國比例：4.13%
- 依經濟部數據推算，125年屏東縣產業：**用地需求2,151公頃**
 - 經濟部推估125年國內產業用地需求總量：52,085公頃(不含未登及科學園區)
 - 由屏東縣產業用地佔全國比例4.13%估算增加之用地需求：2,151公頃
- 現況屏東產業：**用地供給量1,893公頃**
 - 供給總量：法定工業使用土地 + 報編中產業用地，共2,240.18公頃
 - 扣除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議釋出面積：347.32公頃
- 125年屏東縣產業供需差約：**258公頃**

以資料庫進行疊圖分析，確認產業發展潛力區位

依據「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予以縣內土地一般性評選，**推動縣內產業用地合理配置**

■ 評選作法

1. 排除不宜開發之環境敏感地區
2. 依五大面向予以分析評分

- ◆ 法令適宜性
- ◆ 公共設施水準
- ◆ 土地使用現況
- ◆ 地區環境敏感
- ◆ 交通條件優劣

■ 指認屏東縣產業用地具發展潛力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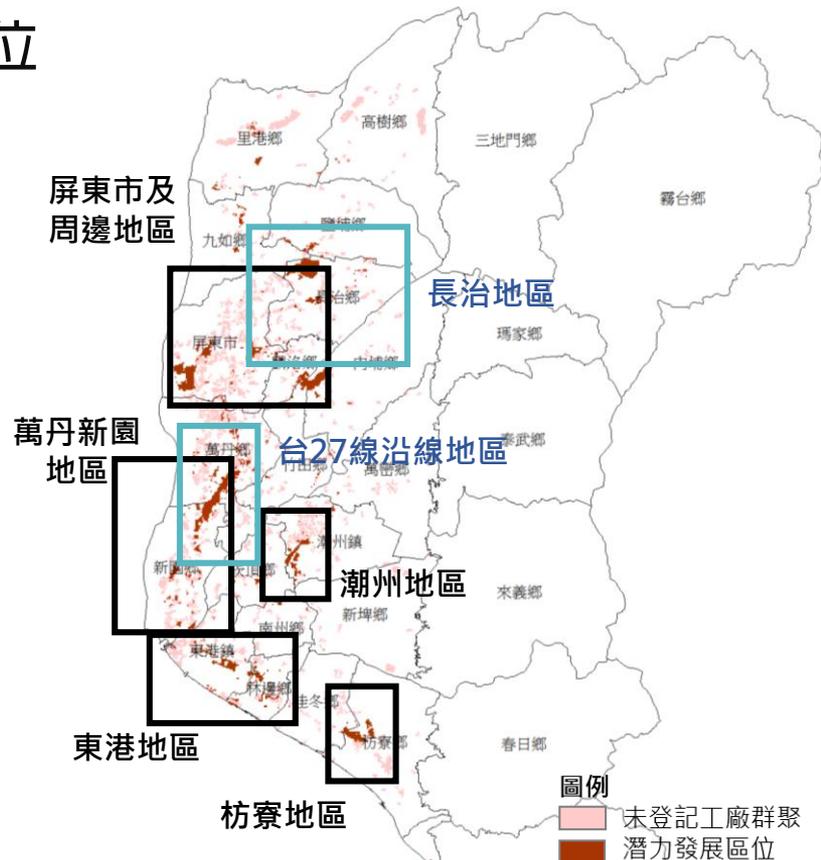


| 屏東縣未登記工廠處理方向

本縣未登工廠清查結果及優先輔導地區

本縣產業發展高潛力套疊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

土地使用分區	名稱	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農業區	屏東市及周邊地區	153.80
	萬丹新園地區	195.55
	潮州地區	34.61
	東港地區	52.61
	枋寮地區	17.06
	其它地區	49.68
	小計	503.31
非都農業用地	台27線沿線地區	226.22
	長治地區	99.30
	小計	325.52
總計		828.83



資料來源：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

榮耀屏東：綠經產業・全齡生活



全縣空間布局構想：三軸一帶四核心

高屏都會軸

利用核心生活圈間交通網絡
密集之腹地服務核心生活

運輸
服務核心

加工
產業

綠經產業發展軸

基於農產品優勢發展六級化
農業，邁向高值化及精緻化

農業
生技

綠能
產業

原鄉生態保育軸

推動三生一體之自然、文化
觀光，促進發展及保育並存

原鄉
文化

生態
旅遊

藍色經濟帶

透過海岸及海域劃設管制，
促使發展與保育能兼容並蓄

海洋
觀光

漁業
生產

四大核心生活圈

以提供幼齡、高齡等年齡層
的支持系統為首要目標

健康
產業

區域型
公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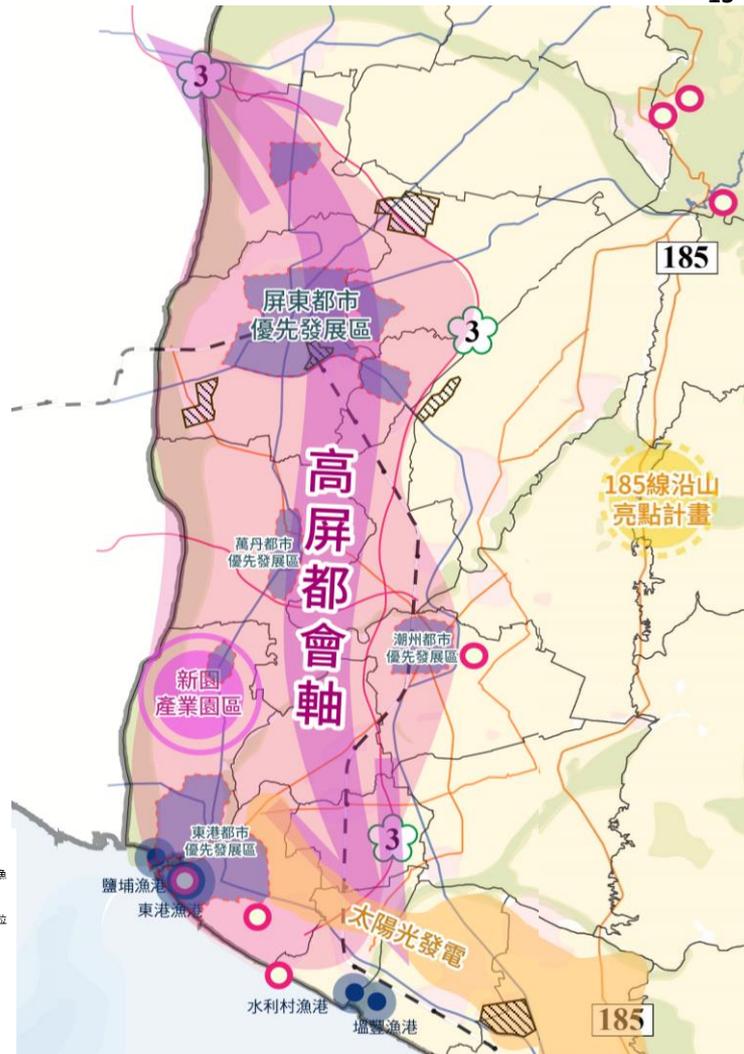
高屏都會軸：產業與運輸主力

■ 串聯屏東與高雄之工業活動

- 高雄：大寮、林園、小港沿線工業
- 屏東：現有工業區、**產業園區**
- 供應屏東市、潮州、東港產業機能

■ 打造完善交通機能，成為運輸服務中樞

- 以三大核心生活圈中央，交通發達之腹地發展
- **高鐵南延屏東**



依輔導機制規劃中的產業用地

- 屏東縣新園產業園區：形塑金屬、食品製造產業群聚效益
- 產業園區預期效益
 - 提供35公頃園區，並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標準廠房
 - 新增投資額約68.49億元
 - 創造年產值超過60億元
 - 預計新增1,600工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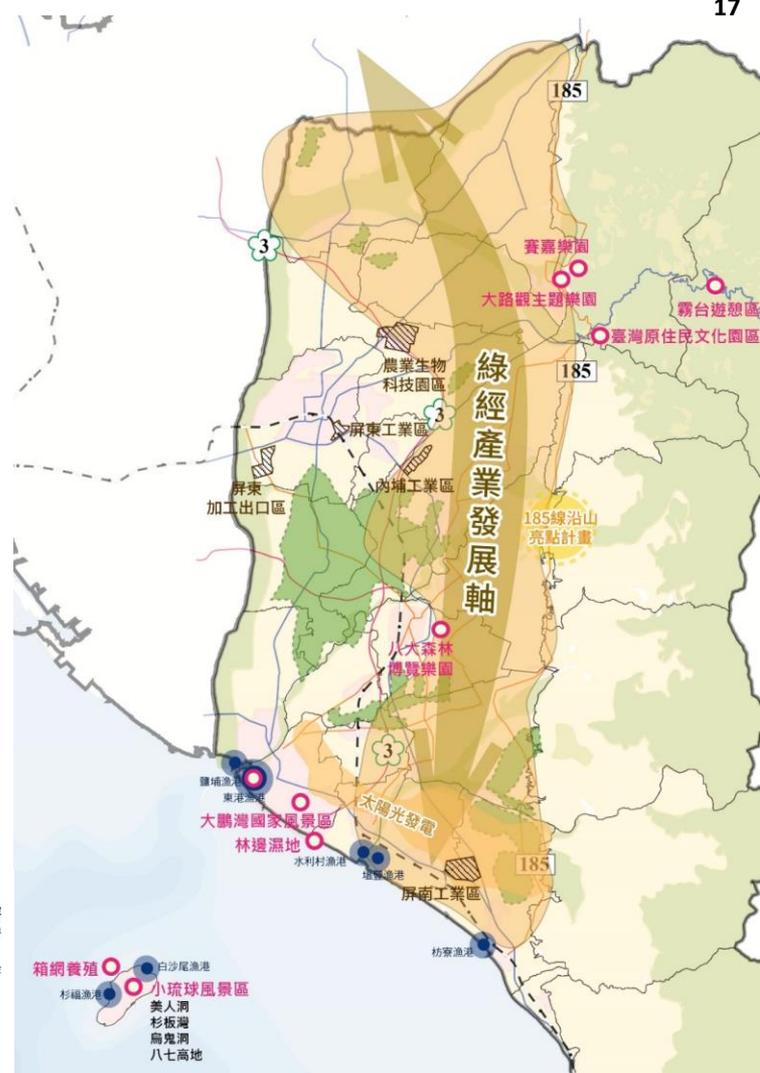
綠經產業發展軸：農業升值與綠能

■ 升級農業高值化，推動**農業生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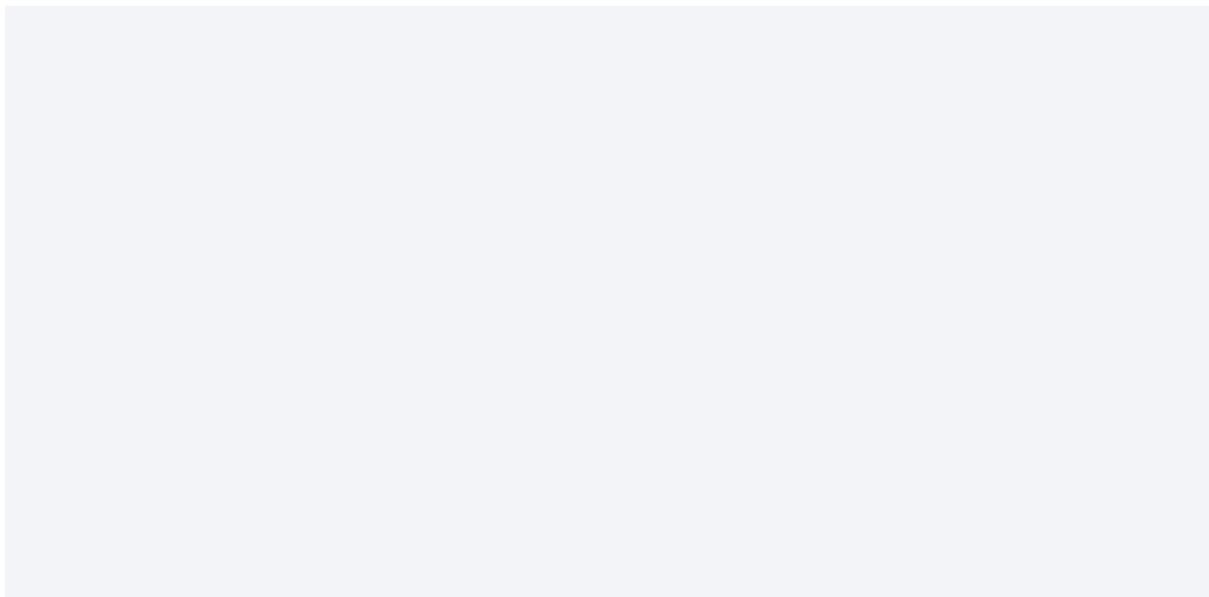
- 以年產值700億基礎推動農業加工
- 農科等**產業園區**，投入農業科技
- 建構六級產業，邁向高值化及精緻化

■ 發展**綠能產業**，目標非核家園

- 活化地層下陷區，設置800公頃**太陽能光電**
- 畜牧業設置**沼氣發電**裝置，目前18處
- 另推動洋流發電、風力發電



未登記工廠處理方向



現行制度處理方式

- 99.6.2 總統公布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增訂第33條及第34條，以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納入管理，促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

工廠管理 輔導法

第 3 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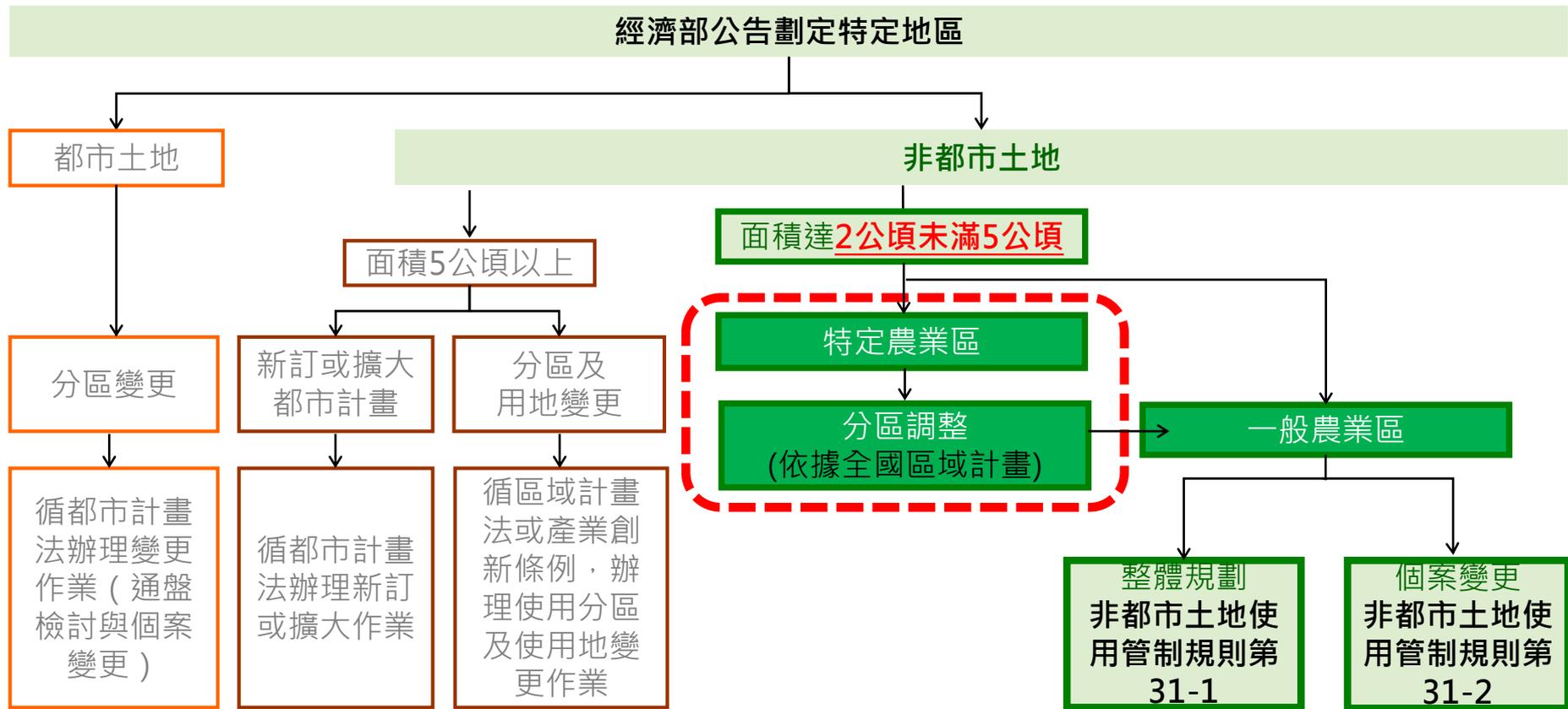
- 經濟部擬定輔導措施
- 公告劃定特定地區
【101.6.2前公告】

第 3 4 條

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101.6.2截止申請】

- 輔導期間(109.6.2前)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相關處罰規定。

現行制度處理方式



| 屏東縣未登記工廠處理方向

工輔法修法：輔導臨登及低污染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108.03.28行政院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未納管即嚴格取締
2. 納管需提出**改善計畫**

1. 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並於**核定後2年內改善完成**
2. 納管者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3. 特定工廠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合法為止

修法後

2年

3年

3~10年

10年後

1. 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
2. 臨登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3. 105.5.20後新增違章工廠**斷水斷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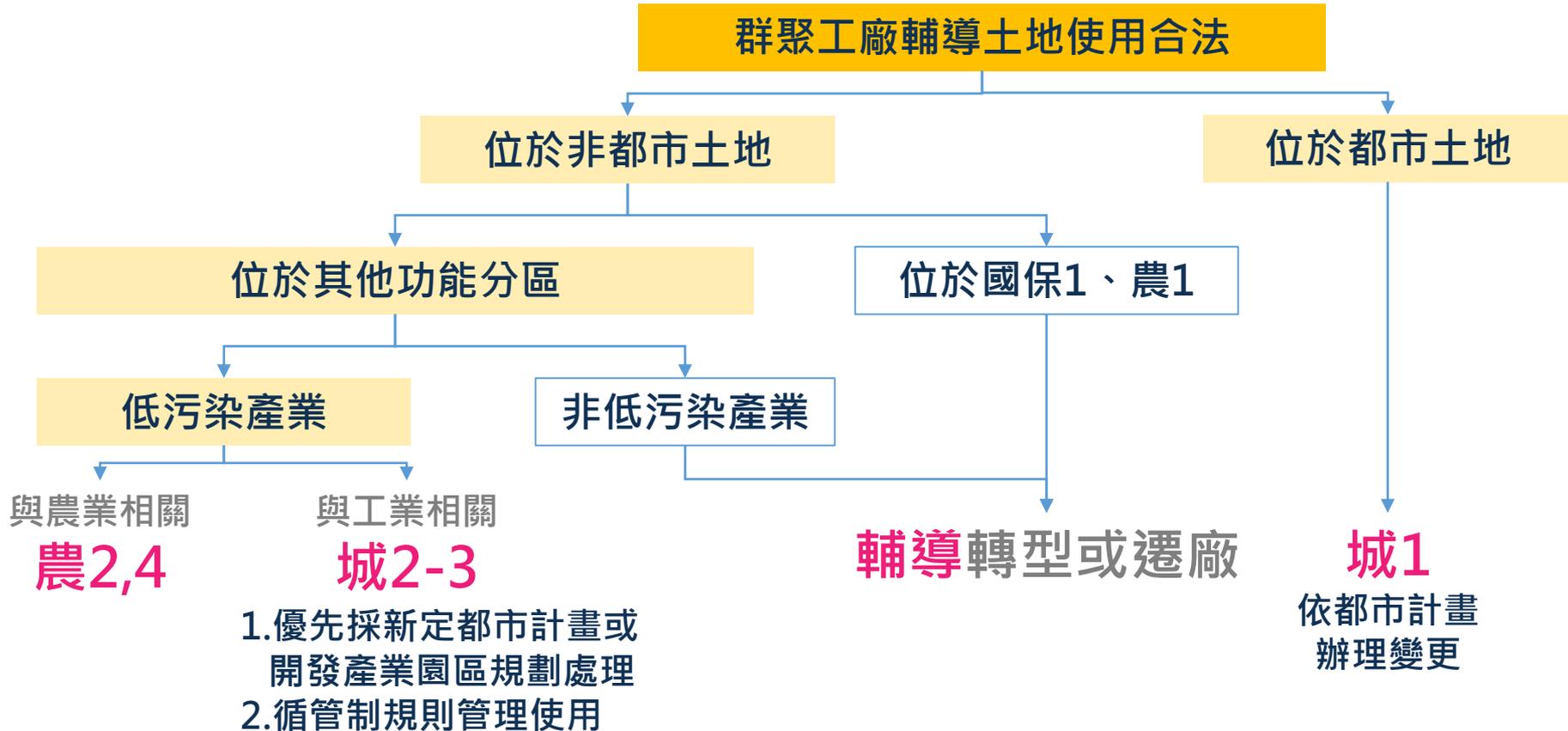
仍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法處理

修法重點（§28之9、之10及之11）

特定工廠與一般工廠之差異



國土計畫：輔導群聚低污染工廠土地合法使用



農業發展地區使用項目說明

	農發一 (優良農地)	農發二	農發三 (山坡農地)	農發四 (農村)
共通項目	1.農業生產、加工、集運；2.林業使用、林業設施；3.公用設施；4.殯葬設施 (農發一除外)			
差異項目	1.農業休閒 (限自然體驗) 設施	1.農業製造、銷售、休閒、科技設施	1.農業製造、銷售、休閒設施 2.森林遊樂設施、自然體驗型遊憩設施 3.採礦、土石採取、砂土洗選加工設施	1.農業製造、銷售、休閒設施 2.住宅 3.商業 (零售、餐飲、辦公、營業處所) 4.旅館 5.小型遊憩設施 6.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祭儀場所
保障既有權利	共通： 1.住宅；2.商業 (零售、餐飲) ；3.旅館；4.小型遊憩設施 限於農發二、三： 1.商業 (辦公、營業處所) ；2.廢棄物清理設施			
不得再使用	1.工業設施 2.礦業設施 3.窯業設施	1.工業設施 2.礦業設施 3.窯業設施	1.工業設施 2.窯業設施	1.工業設施 2.礦業設施 3.窯業設施

座談議題

- 工廠輔導管理法修正案與未來國土計畫執行競合
- 屏東未登工廠處理方向

A scenic mountain landscape with a valley filled with clouds and a blue sky. The foreground shows a rocky slope with green vegetation. The middle ground features a deep valley with a river or stream, surrounded by dense green forests. The background shows a range of mountains under a clear blue sky with some light clouds. The overall scene is bright and clear, suggesting a high-altitude or mountainous region.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優先保障既有權利



劃設為城鄉地區之鄉村區不得再使用農業設施

■ 考量農政資源現階段不投入城鄉發展地區，故不允許農業相關設施使用

	城鄉二之一 (發展型鄉村)	城鄉三 (原民鄉村)
主要使用項目	1.住宅 2.商業 (零售、餐飲、辦公營業處所) 3.旅館、遊憩相關設施 4.工業設施 5.窯業設施 6.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7.公用設施	1.住宅 2.商業 (零售、餐飲、辦公營業處所) 3.旅館、遊憩相關設施 4.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祭儀場所 5.林業設施 6.窯業設施 7.公用設施 8.殯葬設施
不得再使用	1.農業相關設施 2.水產設施 3.畜牧設施 4.林業設施	1.農業相關設施 2.水產設施 3.畜牧設施